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中小字第1866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國峯
訴訟代理人　張光賓
被　　告　王雪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柒仟陸佰陸拾貳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其中新臺幣肆佰陸拾貳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8年3月12日9時3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中市〇〇區〇〇路往玉門路方向，因駕駛不慎，致所駕駛騎乘上開車輛，碰撞由原告所承保之訴外人林芳瑜所有並由訴外人林宗德所停放於福科路702號前之車牌號碼000-0000 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經送修支出修理費新臺幣（下同）59,863元（零件35,975元、工資5,651元、烤漆18,237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悉數理賠，爰依保險代位、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9,86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因駕駛不慎，碰撞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乙情，業據其提出之行車執照影本、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車險保單查詢列印、電子發票證明聯、估價單、代位求償同意書（車體險）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1至41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調閱本件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談話紀錄表、酒精測定紀錄表、補充資料表、現場照片、初步分析研判表等核閱屬實（見本院卷第45至73頁），足認被告確有駕駛不當之疏失，被告就本件車禍之發生有過失甚明。又系爭車輛之受損，既係來自於被告駕駛車輛之碰撞所造成，與被告之過失駕駛行為自具相當因果關係。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應屬有據。

(二)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定有明文。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 條定有明文，且依該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決議要旨參照）。經查：

1.原告已依保險契約支付系爭車輛修復費用59,863元，惟上開修復費用包含零件費用35,975元，有前揭估價單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37至39頁）。因係以新品更換舊品，依前開說明，自應考量折舊因素，計算原有舊零件之價值。而系爭車輛於103年4月出廠，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附卷可憑（見本院卷

第21頁），則至本件車禍事故之日即108年3月12日止，系爭車輛已使用4 年10月26日，依前開說明，自應考量折舊因素，計算原有舊零件之價值。再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8 項所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 1月者，以月計」，則系爭車輛已使用4年11月計算。

2.依上開方式扣除折舊額後，原告得請求之零件費用為 3,774元（計算式詳如附表），工資5,651 元、烤漆18,237元，本件原告所得請求必要修復費用為27,662元。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三)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 項前段、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從而，原告本於保險代位、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09年6月9日，見本院卷第10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與上開規定，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保險代位、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7,662元，及自109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9第1 項、第79條規定，本件訴訟

費用額確定為1,000元（即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元），命兩造按主文第3項所示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高士傑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並應繳納上訴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如未繳納，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 條之規定，認當事人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逕以裁定駁回其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書記官　何惠文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35,975× 0.369=13,275
第1年折舊後價值	35,975-13,275=22,700
第2年折舊值	22,700× 0.369=8,376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2,700-8,376=14,324
第3年折舊值	14,324× 0.369=5,286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4,324-5,286=9,038
第4年折舊值	9,038× 0.369=3,335
第4年折舊後價值	9,038-3,335=5,703
第5年折舊值	5,703× 0.369× (11/12)=1,929
第5年折舊後價值	5,703-1,929=3,774